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文件

十办发〔2021〕1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工作安排，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供城镇落户便利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十堰就业创业，凭毕业证可申请落户，公安部门及时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父母、子女户口可随迁，享受本市市民各项待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二、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多渠道建设人才公寓，按照《十堰市城区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为在十堰市就业创业的大学生提供政策性住房，解决大学生租房购房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三、给予创业扶持

1. 无偿扶持政策。对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业的，根据创业项目申报和评审等次，给予 2-20 万元无偿扶持。

2. 创业贷款政策。在校或者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业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可按

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根据其实际招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给予贴息。

3. 创业补贴政策。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的，可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孵化基地扶持政策。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对其予以场租水电费用减免的，可给予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补贴数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在孵化基地以外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 3600 元的标准予以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力度，对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设置 5 年培育期，按照孵化面积、孵化成效给予 60 万至 500 万元的资金奖补。对孵化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的，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考核奖补（认定当年给予 20 万元奖补，后续 4 年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孵化基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至 15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考核奖补（认定当年给予 40 万元奖补，后续 4 年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 40 万元奖补）；对孵化基地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 100 家以上的，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考核奖补（认定当年给予 100 万元奖补，后续 4 年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5 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加强就业支持

在本地民营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生，按博士 8 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院校本科生 5 万元/人/年、本科 1.2 万元/人/年、专科 0.5 万元/人/年发放生活津贴，按年度发放，连续发放不超过 3 年。城区民营企业大学生生活津贴由市、区两级按 5:5 比例负担，按年度发放。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新招用的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2 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高工资待遇

大学毕业生录（聘）用到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县（市、区）或者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资可直接转正定级；录用为公务员试用期满的，工资可高定一至两档；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的，工资可高定一至两级。在以上地区工作满8年，经组织批准调离的，高定的级别档次和薪级工资可以保留。其中，录（聘）用到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标准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录（聘）用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标准落实乡镇工作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六、优化职称评定

大学生在乡镇基层就业的，申报中初级职称对科研成果、论文著作放宽要求或者不作要求，将基层经历、基层贡献，特别是乡村振兴一线贡献作为重要评价要素。适当放宽基层大学生申报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要求，对基层中小学教师免于参加水平能力测试，由基层学校考核推荐；对基层大学生申报卫生专业职称，适当降低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成绩；对基层大学生申报农林水专业中初级职称，免于参加水平能力测试，由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对基层大学生单独分组评审，适当提高评审通过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七、强化奖励激励

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奖励的

项目给予 2-10 万元资金奖补。在全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评选中，对在基层一线有突出贡献的大学生单列推荐选拔指标。逐步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大学生奖励激励体系，形成分层次、分类别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评选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八、落实保障措施

建立大学生留堰就业创业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全额落实人才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人才公寓建设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